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11.26万元，同比下降33.41%；利润总额857.67万元，同比下降8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07万元，同比下降84.2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建设进度，能有效的保证子公司健康、高效的运营。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84,626.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70,157.00 元，减去 2012 年分配的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548,462.6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9,006,320.7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663,754,727.91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663,754,727.9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13年资金需求状况以及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4,006,320.70元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